

证券代码：003012

证券简称：东鹏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3-066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。

经事后核查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该通知中的“附件1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”之“一、3.”条款中的部分内容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”

更正后：

“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”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